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*ST 东钽 公告编号：2016-050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因控股股东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，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开始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02 号公告），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07 号公告）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9 日、4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15 号、2016-020 号公告、2016-042 号公告），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、2016 年 3 月 16 日、2016 年 3 月 23 日、2016 年 3 月 30 日、2016 年 4 月 6 日、2016 年 4 月 13 日、2016 年 4 月 20 日、2016 年 4 月 27 日、2016 年 5 月 4 日、2016 年 5 月 11 日、2016 年 5 月 18 日、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09 号、2016-010 号、2016-012 号、2016-013 号、2016-016 号、2016-024 号、2016-035 号、2016-040 号、2016-043 号、2016-045 号、2016-048 号、2016-049 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审计、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，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查程序已完成，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相关中介的协议内容基本准备完毕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